

第一章傳統台灣獅項目的有關規定

第一條傳統台灣獅項目（單獅、多獅）

傳統台灣獅是一種多元的人體運動。獅頭、獅尾兩人或多人充分運用人體多種姿態，在或動或靜中將力度、形神及傳統舞獅藝術等融於台灣獅技巧中，逼真地演繹出各種栩栩如生的姿態，表現了獅子雄壯威武、豪放粗曠、頑皮活潑、謹慎多疑等習性，搭配助演人員（如：獅鬼、獅婆、大頭佛、引獅員、殺獅、龍鳳、山人等），演繹出台灣獅的豐富民俗特色。

傳統台灣獅套路編排要求：傳統台灣獅，首重陣式與儀式，儀式（主題）的種類繁多，內容豐富，要求以每個不同套路的內容主題，按傳統舞法（基本規律、邏輯、程序）進行，借助簡易器材，搭配助演人員，演繹出陣式，如中館、大小門、龍虎門、三點金、四點金、四門、五行、七星、八卦、殺獅、救獅、打獅節等，可設抽象性的山、嶺、岩、谷、溪、澗、水、橋、洞、井、塔、車、羊、魚、蝦、蟹、龜、蛇、蠍、蜂、蜘蛛、蜈蚣、鳥、雀等景和物，演繹和表現獅子喜、怒、醉、睡、醒、動、靜、驚、疑、怕、尋、見、探、望、戲、翻、滾、臥、閃、騰、撲、躍、跳、起、伏、坐、蹲、咬、舔等形神姿態；合理地展現獅子擦腳、搔癢、洗面、挖耳、伸腰、出洞、入洞、出林、追蜂、撲蝶、望月、驚天、照水、戲水、飲水、抹嘴、弄鬚、刷牙、擦眼、咬蟲、閃刀、探井、過火、望八仙、探門聯、拜神與戲獅等傳統台灣的獅性形式，鼓點要靈活，輕、重、快、慢有序，配合準確，動作與傳統的鼓樂伴奏和諧一致，使整個套路既要有觀賞價值，又要有鍛鍊身體、增強體質、團隊合作和繼承傳統特色的作用。

第二條 傳統台灣獅的評分標準（滿分為 10 分）

一、禮儀，分值 1 分

臨場精神飽滿、禮貌大方，進退場禮儀規範，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二、主題，分值 1 分

凡符合主題鮮明、內容豐富，能表現傳統民俗基本規律、邏輯、程序，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三、形態，分值 1 分

形態動作完美，技術方法合理，步型、步法靈活，穩健扎實多變，配合協調，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四、神態，分值 1 分

神態豐富、演示逼真、精神飽滿，展示獅的精氣神韻，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五、音樂，分值 1 分

音樂伴奏與動作和協一致，節奏分明，風格獨特，具有典型傳統樣式並烘托台灣獅氣氛，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六、特色，分值 1 分

民俗特色濃郁，傳統藝術風格突出，樣式獨特，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七、編排，分值 1 分

編排巧妙，結構緊湊，佈局合理，充分利用器材或助演人員配合主題展現台灣獅的各種形神，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八、效果，分值 1 分

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，現場表演效果顯著，氣氛較好，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九、技巧，分值 1 分

表現完美，動作嫻熟，能夠通過一定的技巧動作，合理地展示主題，並具有較強的觀賞價值，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十、服裝器材，分值 1 分

服裝具有一定的特色，款式色彩與器材搭配協調，器材設計

構思巧妙並符合主題需要，視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

第三條 對助演人員、獅鬼的規定

- 一、在比賽中可設引獅員、獅鬼、大頭佛、山人、龍鳳或助演人員。（特定比賽另行規定）

第四條 對替換人員的規定

- 一、替換人員在賽場外，可兼鼓樂伴奏。
- 二、現場比賽進行中不得替換。（每次扣 0.5 分）
（配樂人員可兼任它項樂器）

第五條 比賽時間

傳統台灣獅比賽時間為 7~10 分鐘（特定比賽可另行規定 5~6 分鐘）；布置器材時間不超過 10 分鐘。

- 一、計時：

- （一）運動員候場完畢，音樂起計時開始。
- （二）運動員摘獅頭、獅尾、並步行禮為計時結束。

- 二、計時以臨場裁判組計時錶為準。裁判組以兩塊錶計時，按接近規定時間的錶計算時間。

第六條 參賽人員及規定

- 一、參賽人員包括運動隊的領隊、教練員、運動員。

- 二、參賽人數規定：每支台灣獅單獅隊人數均不超過 10 人，其中領隊 1 人，教練員 1 人，運動員 8 人。台灣獅多獅或傳統南獅多獅隊人數均不超過 16 人，其中領隊 1 人，教練員 1 人，運動員 14 人。以上包括替換隊員和伴奏隊員，每支台灣單獅隊出場人數，最少六人；多獅隊最少八人。

- 三、特定賽事可增設管理人員及教練員人數。（增設人員不計入

各隊總人數)

- 四、各運動隊必須按規程規定辦理報名手續，填寫報名表，必須在賽前 24 小時內呈交”傳統項目登記表”和器材配置平面示意圖等。(國小與國中組免交)

第七條、場地與器材的規定

一、場地

- (一) 競賽場地為邊長20m*10m 的長方形場地(特殊賽事可另行定)。

二、器材

- (一) 傳統台灣獅，獅頭要求勻稱、協調。
- (二) 獅被(背)：長度不小於3.6 米(從獅頭邊緣測量至獅尾端但不含獅尾)；國小及國中組長度不小於3米(從獅頭邊緣測量至獅尾端但不含獅尾)。
- (三) 傳統台灣獅項目的器材應簡易，高度不得超過2m，長度不得超過10m；任何陶瓷、瓷器不得特製；不允許以任何危險易燃物品、生禽動物作為器材擺設(不得下場比賽或不予計分)。另傳統項目以及國中組、國小組競賽器材可由主辦單位在競賽規則中規定。

三、保護措施

- (一) 為避免傷害事故，運動隊必須在樁陣、橋、索等器械下方設置海綿墊；否則，不得參賽。
- (二) 比賽中，允許有2~4 人進場保護，但不得影響或接觸比賽的運動員。
- (三) 賽場保護人員應在賽前宣布禁止使用閃光燈拍攝，並在比賽時實施。

第二章 傳統台灣獅動作失誤扣分細則

第一條 裁判員扣分

- 一、凡在規定時間內沒有完成套路，中途退場者不予計分。
- 二、單獅競賽時以多獅下場；多獅競賽時以單獅下場，不予計

分。

(單獅組如需助演小獅，需報大會核准)

三、嚴重失誤(大跌)(每出現一次扣 1 分)

- (一)獅頭、獅尾俱跌於樁上或地上。
- (二)獅頭或獅尾其中一方跌於樁上或地上並且人獅分離。
- (三)有青不採、不設儀式陣式或無主題(沒呈報比賽套路名稱)。
- (四)獅子出現不合理打結，完成套路前無法技術性解開。

四、明顯失誤(中跌)(每出現一次扣 0.5 分)

- (一)獅頭或獅尾其中一方跌於樁上或地上，但人獅沒有分離。
- (二)獅子出現不合理打結，但可技術性解開。
- (三)沒有取回落青沒有完成主題。
- (四)採青內容(主題、程序)違例：獅子出洞，無洞的形式；懸崖青，從高下跳；橋青，從橋底過；蛇、蟹、蜈蚣青，從正面採青……等。
- (五)助演人員跌於樁上或地上。

五、輕微失誤(小跌)(每出現一次扣 0.3 分)

- (一)凡在器械上或上腿出現滑足、失足；上腿出現滑足超過膝蓋以下。
- (二)競賽中(獅頭、獅尾、助演、鑼鼓樂器)人員出現失衡、附加支撐。
- (三)上下器材時器材損壞或倒下。
- (四)採青時獅青不慎脫落，但仍以其技巧取回落青。
- (五)不合理採青(頸下採青、整個手掌以上伸出獅口外)。
- (六)特殊台灣獅種，舞動時呈現露頭形式，但獅頭或獅尾超過肩下。

六、其他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0.1 分)

- (一)上腿不協調、不自然，滑足。
- (二)上器材不穩而過位。

- (三)獅頭、獅尾、助演人員非規定相撞。
- (四)獅飾、服飾(包括獅頭配件、舞獅服飾、鞋、頭飾、腰飾等)脫落。
- (五)器材飾物、佈景等脫落。
- (六)任何樂器跌落地上(含鼓槌、鑼槌)。
- (七)採青過程中，獅青的碎件跌落(如：樹葉、花瓣等)。

第二條 裁判長扣分

一、出界

運動員出界或踩線，每人每次扣 0.1 分。

器材壓線，每次扣 0.1 分。

二、時間

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1 秒 至 15 秒，扣 0.1 分；不足或超出規定時間 15.1 秒至 30 秒，扣 0.2 分；依此類推。

三、規定套路漏做、添加、改變動作

凡是出現漏做動作、增加動作和改變動作順序、路線、方向，每次出現一次扣 0.3 分。

四、重做

- (一)運動隊因客觀原因，造成比賽套路中斷，可重做一次，不予扣分。
- (二)運動員受傷、器材損壞、伴奏音樂等主觀原因造成比賽套路中斷、經裁判長許可，可申請重做，安排於賽次最後一場，扣 1 分。

五、違例

- (一)運動隊參賽人數超過或不足。(每人扣 0.5 分)
- (二)樁陣高低、長度或圓盤直徑等與規定不符。(每項扣 0.5 分)
- (三)保護人員不得超過 4 名，違者扣 0.5 分。
- (四)保護人員如在臨場比賽中觸及獅、助演人員或觸器材。(每

次扣 0.5 分)

- (五) 舞獅自選套路登記表遲交者，扣 1 分。
- (六) 場地內外有關人員有任何形式對運動員進行提示，扣 1 分。
- (七) 禮儀違例。(每次扣 0.5 分)
- (八) 規定套路隊員與自選套路隊員不一致，出現替換。(每人扣 0.5 分)
- (九) 傳統項目(台灣獅)中，用生禽動物、特製陶瓷、瓷器、危險易燃物品作為擺設佈陣。(每項扣 1 分)

**第三條 其他未訂事宜依照【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】
2011 年版出版(國際舞龍南獅北獅競賽規則、
裁判法)規定辦理**

第四條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保有規則最後詮釋權